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2月1日及2020年12月2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幕消息、延遲寄發本公司年報、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延遲公佈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中報、本公司核數師辭任、新增復牌指引以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及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所作出的努力之進展如下：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空調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一直維持其正常業務營運。自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2020年年初爆發以來，中國已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因此，國內經濟及生產活動不可避免地受到限制及影響。由於中國國內疫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到很好的控制，經濟活動已慢慢恢復過來。於2020年年初，本集

團於中國的辦公室及工廠營運一度遭受若干控制措施及限制，本集團的經營及生產相應受到影響。儘管國內經濟活動及零售消費逐漸恢復，但受到資本收緊及生產資源的限制，本集團於2020年的銷售規模及產能未能恢復至正常水平。基於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查，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內銷售收益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降，下降範圍約為50%至60%。就出口而言，面對激烈的競爭、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及反覆無常的形勢，加上全球經濟衰退，貿易量下降及主要經濟體的經濟低迷，本集團的出口銷售額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下亦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出口銷售規模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大幅下降，下降範圍約為55%至65%。

就有關2020年佛山市南海區里水鎮政府土地「三舊改造」項目之合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公佈)而言，本集團已安排並預期於2021年上半年按照「三舊改造」項目將首批若干相關土地交回及移交給有關開發商。由於本集團尚待有關政府機關和開發商的指示及安排，有關「三舊改造」項目的餘下安排的具體時間表目前尚未確定。預期本集團已收到及將收到的補償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及營運造成正面影響。就補償(如有，須待審核)相關的收益而言，其將須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相關會計準則經本公司與其核數師討論後方會入賬。董事預計，該收益(倘錄得)將撥歸本集團溢利，且本集團財務狀況將得到進一步改善。

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15日及2020年12月1日的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對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施加以下條件：

- (a) 對核數師識別的審核問題進行適當獨立法務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c) 知會市場所有屬重大的資料，以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d)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滿足復牌條件的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所作出的努力之進展之最新發展如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公佈所披露，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已自2020年12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德勤**」）於2020年10月30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為繼續進行獨立法務調查並處理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之公佈所公佈的德勤提出之問題，於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已與本公司及獨立法務會計師進行討論並已確定獨立調查的相關範圍。雖然本公司知悉獨立法務會計師已開始獨立調查相關工作，但計及獨立法務會計師進行獨立調查所需的工作量（包括需進行實地考察工作，預計一定程度上將受到即將到來的春節假期的影響），完成獨立調查的具體時間表目前尚未確定。

就本公司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而言，於2020年12月29日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亦已開始有關2019年年度業績的工作。然而，由於2019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亦須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滿足上述獨立調查的結果後方可作實，預計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將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2019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及有關2020年中期業績的審閱工作。

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以解決及遵守聯交所的復牌指引，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自願刊發公佈，以告知其股東及市場本集團的狀況及最新發展情況。倘上述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最新情況。

延遲刊發2019年年度業績、2019年年報、2020年中期業績及2020年中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佈所披露，鑒於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條，2019年年度業績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佈。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本公司須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將2019年年報寄發予其股東。另外，誠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須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0年中期業績及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其2020年中報。

董事會謹此宣佈，儘管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全面配合獨立法務會計師以及本公司前任及現任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即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將需要時間審閱證明文件(包括獨立調查的結果)及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及審閱工作，因此，(i)經審核2019年年度業績(其將需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刊發及2019年年報的寄發以及(ii)2020年中期業績的刊發及2020年中報的寄發將會延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批准2019年年度業績、2020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寄發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報的日期，以及任何其他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21年2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及黃貴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滿平、潘明俊及彭慈光。